

<<打黑除恶办案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打黑除恶办案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3670

10位ISBN编号：751182367X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熊选国 主编

页数：36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打黑除恶办案手册>>

内容概要

本书注重兼顾学理与法理、坚持理论结合实践，为此，本书共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及解读”、“法律规范、指导文件及解读”、“案例评析”、“文书选登”四部分内容。为确保广大法律工作者准确把握刑法修改的主旨、精神及其中的重点问题。

<<打黑除恶办案手册>>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及解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重点条文修改内容的理解与适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入境发展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修改内容的理解与适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强迫交易罪)修改内容的理解与适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敲诈勒索罪)修改内容的理解与适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寻衅滋事罪)修改内容的理解与适用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死缓的法律后果及限制减刑)修改内容的理解与适用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六条(特殊累犯)修改内容的理解与适用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四条(不适用缓刑的范围)修改内容的解与适用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假释的适用条件)修改内容的理解与适用

第二部分【法律规范、指导文件及解读】

1. 修正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 《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6. 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7. 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节录)
8. 《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座谈会纪要》的理解与适用

第三部分【案例评析】

1. 郝伟成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如何正确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
2. 陆宝义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如何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行为特征中的“其他手段”
3. 王平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如何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经济特征
4. 魏永丰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如何准确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经济特征中的有关问题
5. 张志超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如何理解和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非法控制特征
6. 刘烈勇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如何结合具体案情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非法控制特征
7. 乔永生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如何把握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
8. 李小龙、朱节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如何审查判断组织特征不典型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9. 李治明等敲诈勒索、非法拘禁、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案——如何区分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
10. 张更生等故意杀人、敲诈勒索、组织卖淫案——如何区分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单位
11. 杨伟等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领导者及部分骨干成员已死亡,是否影响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定
12. 李军等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如何理解和把握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主观构成要件和积极参加行为
13. 陈金豹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如何认定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中的“参加

<<打黑除恶办案手册>>

”行为

14. 黄向华等组织、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陈国阳、张伟洲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如何认定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主观要件

15. 区瑞狮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如何界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成员个人犯罪

16. 张宝义、高跃辉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如何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罪责

17. 王江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如何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及组织者、领导者对具体犯罪的罪责

18. 刘世波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立功情节应如何区别对待

19. 罗泽南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如何理解和把握非法控制特征中的“一定区域”以及如何正确执行“打早打小”方针

20. 范泽忠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中如何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

21. 徐征勇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如何理解和把握强迫交易罪中的有关问题

22. 毛海民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如何理解敲诈勒索罪的修改主旨

23. 王树堂等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案——如何理解和把握寻衅滋事罪中的有关问题

第四部分【文书选登】

1. ××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节录)

2. ××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节录)

<<打黑除恶办案手册>>

章节摘录

版权页：2.关于经济特征。

一定的经济实力是黑社会性质组织坐大成势，称霸一方的基础。

由于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行业的利润空间均存在很大差异，加之黑社会性质组织存在、发展的时间也各有不同，因此，在办案时不能一般性地要求黑社会性质组织所具有的经济实力必须达到特定规模或特定数额。

此外，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敛财方式也具有多样性。

实践中，黑社会性质组织不仅会通过实施赌博、敲诈、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攫取经济利益，而且还往往会通过开办公司、企业等方式“以商养黑”、“以黑护商”。

因此，无论其财产是通过非法手段聚敛，还是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只要将其中部分或全部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维系犯罪组织的生存、发展即可。

“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维系犯罪组织的生存、发展”，一般是指购买作案工具、提供作案经费，为受伤、死亡的组织成员提供医疗费、丧葬费，为组织成员及其家属提供工资、奖励、福利、生活费用，为组织寻求非法保护以及其他与实施有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有关费用支出等。

3.关于行为特征。

暴力性、胁迫性和有组织性是黑社会性质组织行为方式的主要特征，但有时也会采取一些“其他手段”。

根据司法实践经验，《立法解释》中规定的“其他手段”主要包括：以暴力、威胁为基础，在利用组织势力和影响已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或威慑的情况下，进行所谓的“谈判”、“协商”、“调解”；滋扰、哄闹、聚众等其他干扰、破坏正常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非暴力手段。

“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情形：由组织者、领导者直接组织、策划、指挥、参与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由组织成员以组织名义实施，并得到组织者、领导者认可或者默许的违法犯罪活动；多名组织成员为逞强争霸、插手纠纷、报复他人、替人行凶、非法敛财而共同实施，并得到组织者、领导者认可或者默许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成员为组织争夺势力范围、排除竞争对手、确立强势地位、谋取经济利益、维护非法权威或者按照组织的纪律、惯例、共同遵守的约定而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由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会议认为，在办案时还应准确理解《立法解释》中关于“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规定。

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犯罪活动过程中，往往伴随着大量的违法活动，对此均应作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事实予以认定。

但如果仅实施了违法活动，而没有实施犯罪活动的，则不能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

<<打黑除恶办案手册>>

编辑推荐

《打黑除恶办案手册》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打黑除恶办案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